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白叔幼  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09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0971900-1.odt、376530000A1135009719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通知/請求表」1份，即日起統一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6月3日屏府警少字第1138004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單修正收件信箱承辦人帳號，另各單位查獲曝險行為(施用及持有毒品)除填寫本會請求表通知請求外，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相關事宜，一併通報警政婦幼系統或關懷e起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## 屏東縣政府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通知／請求表

案號：

通知／請求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

*密件	<p>請傳 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</p> <p>電話：08-7360299      傳真：08-7360399</p> <p>收件電子信箱：ptea02@ptpolice.gov.tw</p>
通知／ 請求來源	<p>1、通知請求者姓名／職稱、稱謂：</p> <p>2、通知請求者單位（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（法院／檢察署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（分局／派出所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（學校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督權人（與少年的關係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少年保護機關（構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本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 <p>3、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</p>
少年 曝險行為及偏 差行為 (不得空白)	<p>1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與第6條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(一)曝險行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(請依權責通報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</p> <p>(二) 偏差行為（未具學籍者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不良組織。</p>

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
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
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
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
無正常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
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2、 曝險及偏差行為發生時間：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

3、 曝險及偏差行為發生地點：

4、 曝險及偏差行為簡述：

少年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
------	--	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：
出生日期	000年00月00日	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及護照號碼			
少年 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其他（LINE／臉書／IG等）：				
少年 戶籍地址					
少年 居住地址					
就學或 就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學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，學校／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學籍： 最近曾就讀學校／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中： 職業類別：				
少年監護人 (主要照顧 者)		關係	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

受理：

1、 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及偏差行為要件

(一) 曝險行為

-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-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-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(二) 偏差行為 (未具學籍者)

-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
- 參加不良組織。
-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-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-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-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-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- 無正常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
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2、 受理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3、 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：

不受理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

1、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

2、 處理：

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轉介至\_\_\_\_(政府)少輔會

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轉介至\_\_\_\_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

本案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受理，請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14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密事宜。
- 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- 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\_\_\_\_\_
- 四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相關事宜，曝險行為(施用及持有毒品)除填寫本會請求表通知請求外，另請一併通報警政婦幼系統或關懷 e 起來。

# 屏東縣政府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通知／請求表

案號：

通知／請求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

*密件	<p>請傳 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</p> <p>電話：08-7360299      傳真：08-7360399</p> <p>收件電子信箱：ptea02@ptpolice.gov.tw</p>
通知／ 請求來源	<p>一、通知請求者姓名／職稱、稱謂：</p> <p>二、通知請求者單位（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）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司法（法院／檢察署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警政（分局／派出所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育（學校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督權人（與少年的關係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從事少年保護機關（構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少年本人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        </p> <p>三、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</p>
少年 曝險行為及偏 差行為 （不得空白）	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與第6條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（一）曝險行為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（請依權責通報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       </p> <p>（二）偏差行為（未具學籍者）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不良組織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正常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         </p> <p>二、曝險及偏差行為發生時間：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</p>

		<p>三、曝險及偏差行為發生地點：</p> <p>四、曝險及偏差行為簡述：</p>			
少年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：
出生日期	000年00月00日	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及護照號碼			
少年 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其他（LINE／臉書／IG等）：				
少年 戶籍地址					
少年 居住地址					
就學或 就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學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，學校／科系：_____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學籍： 最近曾就讀學校／科系：_____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中： 職業類別：				
少年監護人 (主要照顧 者)		關係	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評估受理 (承辦單位填寫)

受理：

一、 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及偏差行為要件

(一) 曝險行為

-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-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-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(二) 偏差行為 (未具學籍者)

-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
- 參加不良組織。
-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-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-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-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-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- 無正常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- 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二、 受理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三、 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：

不受理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

一、 敘明不受理原因：

二、 處理：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轉介至\_\_\_\_\_ (政府) 少輔會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轉介至\_\_\_\_\_ 機關(構) 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

本案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受理，請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(14日內) 前完成開案評估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。
- 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- 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
- 四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相關事宜，曝險行為(施用及持有毒品)除填寫本會請求表通知請求外，另請一併通報警政婦幼系統或關懷e起來。